

如皋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皋减办〔2021〕6号

关于转发《省减灾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、市住建局、气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：

现将《省减灾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减办函〔2021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历年创建工作开展情况，报送2021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计划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充分调动各村（社区）参与创建的积极性，深入宣传发动，重点加强与住建、气象部门尤其是消防救援大队的协调，主功能区推选2个、一般镇区推选1个村（社区），作为今年重点培育对象，确保创建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一名创建工作负责人，切实做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。

三、请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将拟创建社区和创建负责人联

系方式于3月2日前报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李焯联系电话：87611902

报送邮箱：1183358077@qq.com。

如皋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4日